

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688.25 平方米商服用
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报告书用户需求书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同时具有土地及房产评估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 688.25 平方米商服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报告;

2. 服务单位: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3. 项目地点: 陆丰市东海街道;

4. 项目内容: 出具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 688.25 平方米商服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报告, 地块位于陆丰市东海街道老乌坎路, 面积 688.25 平方米 (建筑物面积以实测委托为准), 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5. 服务费用估算: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 号》文件土地评估收费标准, 按此标准最低下浮率 1%, 最高下浮率 50%, 参照计算详细如下:

档次	土地评估值 (万元)	累进计费率(%)
1	100 以下 (含 100)	4
2	101-200 部分	3
3	201-1000 部分	2
4	1001-2000 部分	1.5
5	2001-5000 部分	0.8
6	5001-10000 部分	0.4
7	10000 以上部分	0.1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要求：

1. 项目范围：出具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688.25 平方米商服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报告，地块位于陆丰市东海街道老乌坎路，面积 688.25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以实测委托为准），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2. 工作内容及要求：陆丰市政府储备土地：688.25 平方米商服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要求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获取电子备案号，出具评估报告书；

3. 对评估技术报告涉及项目技术指标及形成的过程有疑问，评估公司需要及时派评估师到现场接受咨询；

4. 对于其他相关事项评估公司应全力配合；

5. 中选公司需安排有不少于一名的本公司土地估价师及房产评估师到现场查勘，不得委托其他公司人员。

四、资质级别：一级、二级。

五、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多次报价竞价选取。

六、评估费支付方式：项目用地出让工作完成并申请拨款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